

讀禮條考

十之十三目



卷十

冠服考

禮服冕為上。

黃帝作冕。冕之綬，木為幹，布衣之。元表朱裏，長尺六寸，廣八寸。後仰前俛，故曰冕。示居上不驕也。前旒，所以蔽明。黠纒塞耳，所以揜聰。江氏永曰：緇布為綬，故稱麻冕。疏謂緇布冠，嫌與始加之緇布冠混。疏又謂朝服十五升，冠倍木，則麻冕當三十升布為之。亦非也。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當今尺一尺三寸七分半，升八十

縷計三十升，則今尺一分。綬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為。考冠升倍衣，唯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則然。餘皆無冠倍于衣之例。麻冕宜亦十五升布，如今尺一分容九縷，已細密

難成矣。論語今也繩，繩絲也。絲美于麻，而工則省約，故曰儉。○又按玉藻前後邃延，言延之邃耳。疏謂後亦有旒，亦非。

之邃耳。疏謂後亦有旒，亦非。

之邃耳。疏謂後亦有旒，亦非。

讀禮條考卷十

冠服

弁次之。

爵弁。皮弁。韋弁。○爵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制如冕而不俛，以其平，故曰弁。實冕，例也。皮弁，白鹿

皮為之。韋弁，韎韋為冠，制如皮弁。又韎韋為衣裳。疏云：韎是菁，染赤色。○陳詳道謂古文弁本象形，其制上銳，若合

手然。三弁皆名弁，疑皆同制，故有爵弁即韋弁之說。愚按非也。或曰爵弁如皮弁而加板其上，其制獨在冕弁之間。

故冕例而弁。名說可從。

冠為下。

冠制與今喪冠畧同。有武，有梁，有笄，有纓，有綬。喪冠及古緇布冠，無綬。江氏曰：冠以梁得名。冠圍謂

之武，梁屬于武。梁形穹隆，長有數寸。周制橫縫十餘，辟積般以上，三辟積廣二寸。如喪冠，喪冠用麻布，縮縫之。三辟

積，其武以繩。吉冠梁武皆黑，繪為之。其梁兩頭皆在武上，從外向內，反屈縫之，不見其畢。喪冠外畢，前後兩頭皆在

武下，自外出反屈縫之，見其畢。謂之厭冠。吉冠纓武異材。喪冠纓武同材。凡冠武不異色，異色者唯縞冠。元武與



元冠縞武。非此。則元冠元武。縞冠縞武。九冠武必先縫合。禮記居冠屬武。是謂結纓。而武連于首。更不用纓。對下有事。然後纓言耳。非謂冠梁必臨時始屬武也。

### 冕服

冕服。周以前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取其照臨。山。取其鎮。龍。取其變。華

蟲。取其文。六者。繪于衣。宗彝。虎。雌取藻。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取其

黼。取其斷。黻。取其辨。六者。繡于裳。唐虞夏股皆然。周則九章而下。降

殺以兩。周登三。辰于旂服。止山龍而下。此鄭說也。江亦從鄭謂周冕尊者以十二旒則天數。服變十二章以

九為尊。取陽數之極。皆監前代損益之精意。周之文。固非有益無損也。

### 讀禮條考卷十

冕服

二

九章首龍曰衮冕。周登龍于山。故首龍。荀子書有山冕。未登龍之稱也。七章首華蟲。

曰鷩冕。五章首宗彝曰毳冕。周登火于宗彝。故五章首宗彝。三章衣刺粉

米。無畫。曰希冕。一章裳刺黼。元衣無文。曰元冕。

冕旒。周以前天子朱綠藻。只二采。太尊。觀此。可十有二旒。諸侯九。五等皆九。

太無。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已。太尊。觀此。可士三。見周冕之善。周則天子

大裘而冕。十有二旒。旒十。二玉。天子衮冕而下旒數。皆如章數。

按周禮鄭註。王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希冕五旒。元冕三旒。果爾。則公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安得如玉十有二旒之衮。尤旒之鷩耶。下此侯伯自鷩而下。如公之服云云。俱不可通矣。唯戴氏東原謂王唯大裘十二旒。

衮冕而下。旒數如韋數。如此。乃與周禮不碍。然則天子唯衮冕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希冕三旒。與諸侯同。

元冕一章。則無旒。以一旒一玉無儀。故不如無旒。

凡諸侯旒數章數皆如命數。上公九命。衮冕而下。禮公之服。衮冕

而下。如王之服。○天子衮龍。一升一降。諸侯皆降龍。無升龍。侯伯七命鷩冕而下。鷩而下。如公之

子男五命毳冕而下。毳而下。如侯伯。○先儒謂諸侯衮而

如旒數。如九旒。旒各九玉。七旒。旒各七玉。天子則旒數雖差。而每旒皆十二玉。衮冕九旒而下皆然。異諸侯者以此

凡天子之公卿大夫其上服皆降命數一等。畿內之臣。公八命。卿六命。

大夫四命。皆陰數。臣道也。出封各加一命。皆陽數。有君道焉。未出封。則公之心命。與侯伯七章之服同。出封加一等。

讀禮條考卷十

冕服

三

則九命。服九章之衮。其卿大夫亦如之。

凡諸侯之孤三命。希冕。卿大夫皆元冕。

玉藻。天子冕皆五采。朱白蒼黃元。五行相克之次。諸侯皆三采。朱白蒼。諸

侯之卿大夫。再命以上皆二采。朱綠。○君臣纁采之別如此。

凡冕服皆元衣。凡衣之。色從冠。纁裳。纁赤黃之間色。禮曰。衣正色。皆素裳。非間色。元端服。唯下士雜裳。天子諸侯其烏冕服。謂之。屨。皆赤烏。赤烏。則皆黑絢纁純。其芾。蔽膝也。祭服。謂

謂之。屨。又飾以金。亦曰金芾。之。芾。他。服。謂之。鞞。天子諸侯。朱。再命以上皆赤。九芾。與烏之。色

從。裳。他。服。亦。然。

從。裳。他。服。亦。然。

芾之飾。天子山火龍章。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九冕皆

麻。故曰麻冕。其衣與裳皆絲。爵弁服。冕屬亦絲。皮弁服。裳用素繪。餘皆十五升布為之。

九冕皆祭服。天子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郊特牲云。戴冕。燕十有二

旒。則天數也。蓋十二旒。唯郊祀之冕為然耳。又云。王被衮以象天。則明是衮冕。周禮但稱大裘而冕。不曰衮冕者。大

舉其異也。其日象天者。方氏謂天以龍為用。故云。或疑象天有三辰之章。先儒皆以為非。林氏云。大裘而冕。與衮

冕同。十二旒。服則有裘無衮。故曰大裘。猶大羹。大路。皆尚質也。若祈穀諸郊。禮殺則加衮。與園邛正禮異。

此剗說也。或又曰。祭初則大裘。升壇則被衮云。衮冕。享先王。

大裘不言衣。五冕不言裘。戴氏東原謂互相錯是也。驚冕。享先公。陳氏曰。先

王。戴氏東原謂互相錯是也。驚冕。享先公。陳氏曰。先王。戴氏東原謂互相錯是也。

讀禮條考卷十 四 冕。故不敢臨之以衮。毳冕。祀四望山川。希冕。祭社稷五祀。元

冕。祭羣小祀。及朝日聽朔。玉藻註。聽朔大于視朝。朝服皮弁。則朝日聽朔。不當服元端。元

端當是元冕。

九諸侯祭于王。皆申上服。如公衮。侯伯。自祭皆元冕。明堂

儻也。王之公卿大夫亦如之。九諸侯之孤卿大夫祭于

公亦申上服。皆冕。唯士不得冕。士上服。蓋爵弁。自祭則孤卿

大夫士皆不得冕。孤自祭以爵弁。卿大夫自祭以朝服。士以元端。說見下。九冕服

之不用於祭者。唯天子鷩冕饗射。諸侯元冕親迎。疏謂親迎

亦申上服。禮言元冕者。以五  
冕皆元色也。說詳昏禮考。  
覲禮。天子衮冕。諸侯裨冕。

玉藻裨冕以朝。註。裨。卑也。謂  
降其本服一等。或曰。皆元冕。耕藉。天子衮冕。諸侯元冕。云。

夫人受爾服。副禕。則人君耕藉。亦以自  
祭服。藉借也。借民力所治之田也。

### 爵弁服

冕之次。為爵弁。爵弁如冕而平。所以別于無旒之元冕也。  
又色赤微黑如爵頭。故曰爵弁。此冕之次

也。爵弁士服。一命之服。士冠禮。三加爵弁。士祭于公。申上

服。爵弁。禮。士弁而祭。于公。九自祭。唯孤。爵弁。禮。大夫弁而祭。于

夫。皆然也。卿大夫自祭。以朝服。士元端。九爵弁之不用於祭者。天子以為

讀禮條考卷十 爵弁 五

非常之服。孔疏。唯承天變。及王哭諸侯。服之。又周禮。王弔

大夫。亦諸侯以為始受命之服。雜記。公襲爵弁二。疏。此是

皆服之。士以為親迎之服。親迎亦得盛服。雜記。疑弁可親迎。亦可

弁。疑韋弁。即爵弁。謂爵弁亦用于聘禮。歸囊餽。誤。其服純

矣。爵弁制。如冕。韋弁制。如皮弁。不可混。辨見下。衣纁裳。與冕

說見後。其屨韠韠。韠草赤色。以韠染韋。曰韠韠。韠合也。以

其衣與裳亦皆以絲。與冕同。爵弁而下。則衣非絲矣。詩。絲衣戴弁。即爵弁。

### 皮弁服

弁之次則皮弁。白鹿皮爲之。爵弁尚在冕例。皮弁則制與用皆與冕異。九皮弁之飾。

數如冕旒。章弁亦然。王會五采玉璫十二。會縫中也。諸侯及孤

卿大夫玉璫各如其命數。公璫飾九。侯伯璫飾七。子男璫飾五。孤則璫飾四。三命之卿璫飾三。再命之大夫璫飾二。諸侯皆三采。再命以上皆二采。一命

之大夫及士會無結飾。九此亦章弁所同。顧命駢弁。士服。駢青黑色。不作璫。士無璫也。詩

其弁伊駢。其服素衣。從冠素裳。禮所謂素積也。素鞞。鞞從

則當作璫。九非祭服。其衣十五升布。白布或曰衣亦素繪。江謂非是。其裳則素繪

皆謂之鞞。天子以親同姓。亦以爲朝服。疏云天子諸侯朝服皆十五升布爲之。

讀禮條考卷十。皮弁六

此謂常朝。九王視朝。王與其臣皆皮弁。九諸侯自相朝聘

及諸侯視朔亦君與其臣皆皮弁。江氏謂鄉黨素衣麕裘當兼聘與視朔乃備。

九士冠禮再加皮弁。

韋弁服。

皮弁而韎。韋爲之。則曰韋弁。韎。韋熟革。韎韋爲冠。又以爲衣裳。九韋弁

之笄絃玉飾。各以其等。數如皮弁。冠制與皮弁同。其冠

及衣裳皆韎韋。並赤色。冠表皆韋。兵服取其堅。其鞞鞞鞞。其屨赤。並

裳色。外又有韎韋之跗注。見左傳。九兵事服韋弁上

賈謂袴屬于足跗亦韎韋爲之也。

下同。將帥軍士皆然。

九韋弁之異于兵服者。則韎布為衣。異于兵事。

故以布。而素裳白鳥。裳易而素。故屨亦從裳而白。聘禮以歸饗餼。孔疏疑韋

弁即爵弁。凌氏亦從其說。竊按爵弁既祭服。為尊于皮弁。聘禮。聘享賓主皆皮弁。而歸饗餼。獨用爵弁。豈歸饗餼禮。

反重于聘享耶。韋弁非爵弁可知矣。

### 元冠服

元端朝服皆元冠

九下于冕弁而通于上下者冠。章甫委貌皆冠。染麻為之則曰緇。

布冠。冠禮始加之冠也。大古冠布。後世易以黑緇。故既冠可敝。染帛為之則曰元冠。既

綳冠。素純皆絲也。則元冠以緇不以布可知。元冠緇衣不裘袂裳以布皆

### 讀禮條考卷十

韋弁

元冠服

七

正幅曰元端。端正也。冕弁服皆然。故亦通稱端。玉藻王元端朝日聽朔。諸侯元端以祭。皆冕之通稱端

者也。舊說元端大夫以上皆侈袂。汪氏以為非。元端天子諸侯皆朱裳。侯國

大夫素裳。上士元裳。元端皆黑屨。屨從裳色。黑屨蓋以上士元裳為正也。中士黃裳。

下士雜裳。元黃之雜服。齊則上下皆元裳。凡諸侯卿大夫士

皆以為齊服。元冠。諸侯齊服亦士齊服。見玉藻。疏謂不言王齊。玉齊元冕。非元端也。言諸侯言士。則大夫齊亦元端可知也。按雜記士弁而祭于公。是士以上皆齊祭。異冠明矣。疏謂齊祭異冠。自四命以上。或曰自大

夫以上。九天子而下皆以為燕服。燕居。玉藻天子卒食。元端而居。諸侯朝

皆非。元端大夫士亦朝元端。知元端為燕服。天子而下皆然。

九鄉飲射禮息司正皆元

端。鄉飲鄉射禮。盛用朝服。息司正禮。殺。故降用元端。

九士冠禮。見君卿大夫鄉

先生皆元端。

冠禮。冠者初加緇布冠。義疏。始加本應元冠。重古。故暫用緇布冠。冠訖不用。故三加後。

禮既成。易服元冠。元端。奠

于君。見卿大夫鄉先生。

士祭禮。尸主人祝佐食。亦皆

元端。

士祭。主人元端。賓及兄弟助祭。皆朝服。助祭服。反盛于主人者。獨此耳。○所謂大夫而上。齊祭異冠。謂自

祭亦可。自祭則士

固齊祭同冠也。

士無朝服。士朝亦元端。大夫朝祭。皆朝服。士朝祭。

皆元端。

元端而侈袂。裳以素。繪不以布。則為諸侯朝服。

按朝服異于元端者。

衣侈袂。裳用皮弁服之素裳。以絹不以布。此先儒定說也。鄭謂元端。大夫以上皆侈袂。又謂大夫元端。即朝服。是大

讀禮條考卷十

朝服

八

夫士皆以元端朝也。說可疑。斷從朝服。侈袂。元端不侈袂。朝服之素裳。以繪。元端以布。之說為正。○袂廣二尺二寸。

侈袂則四尺四寸。

九朝服。大夫以上。君臣同。

士朝以元端服。非素裳。則唯士不同服。

皆元冠。緇

衣素裳。素鞞。素屨。

九大夫自祭以朝服。

江氏云。鄉黨緇衣羔裘。當兼朝

祭乃。

朝服亦通于飲射燕食。

飲射息司正禮。殺故元端。其正行飲酒時。禮盛故朝

服。又為天子燕羣臣之服。先儒聘如使者受命。反命。至所謂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為朝服。聘國展幣。辭饗餼。受餼。

及主國卿郊勞。卿接聘賓。大夫致賄幣。皆朝服。冠。士冠禮。筮日筮賓。諸禮宿賓為期。皆朝服。諸禮

九元端朝服。衣皆十五升布裳。則元端布朝服。繪。

陳氏謂朝服即

元端而易以皮。冠皆元冠。按元端非助祭服亦非朝聘服。子華言宗廟會同曰端章甫。章甫卽元冠。端卽元端。蓋大夫士祭于公服冕與爵弁唯不命之士則元端耳。朝聘服皮弁士介從行則元端耳。子華唯謙以士自居。故曰小相。

### 鞞

九禮服皆有鞞。鞞蔽膝。鞞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冕服曰鞞。疏云。

鞞鞞制同。但尊祭服異其名耳。江氏云鞞非蔽。論語致美蔽冕之徽。是冕服之章。舉後一章以該他章耳。邢疏鞞訓蔽膝。是誤以蔽為鞞也。他服曰鞞。九冕服赤芾。據玉藻再命以上皆赤芾。蓋芾從裳。冕皆纁裳。故芾皆赤。

爵弁章弁皆鞞鞞。賈云。一染曰鞞。茅蒐染鞞之名。蓋赤黃色。以染

### 讀禮條考卷十

鞞

九

帛則一染曰纁。色同名異。此必以韋者。古者衣皮。故存其象。鞞合韋為之。故曰鞞。孔疏大夫以上祭服曰鞞。以有山火龍章之飾也。士無飾。故無鞞名。但本其質言之。稱鞞鞞。士冠禮爵弁鞞鞞可證。然一命緼鞞。玉藻亦有明文。或謂爵弁亦冕屬。亦得稱鞞。若韋弁雖亦同是鞞鞞。不得同名。緼鞞也。或曰一命中兼有子男之大夫。飾以山。大夫得服冕助祭。故言鞞。非謂爵弁亦稱鞞也。皮弁朝服皆素鞞。皆素裳。故也。按鞞謂爵弁亦稱鞞也。從裳色。特牲饋食禮。朝服緼鞞。注謂下大夫之臣。竊謂士無朝服。士之朝服。卽元端。緼鞞者。其元裳之士例與。元端之鞞。君朱大夫素士爵章。玉藻疏鞞。象裳。元端天子諸侯朱裳。故朱鞞。大夫素裳。故素鞞。士元裳。黃裳。雜裳。九鞞皆韋。如素鞞。白韋。故爵章。朱鞞。以朱韋。

### 鞞纓綉

九冕與弁。紘而不纓。一組繫于左筭。遠頤而上。屬于右筭。垂餘為飾曰紘。

紘。天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大夫經無明文。禮器鑲蓋。朱紘。鄭註。大夫士當緇。

九元冠有纓有綏。二組屬于筭。順頤而結之。曰纓。纓之垂餘曰綏。

緇布冠。纓而不綏。喪冠司。

衽 朝祭服之衽

九冕弁朝服。元端皆衣裳。殊其衣有衽以掩其裳際。其衽

殺而下。衽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九用布三尺五寸。

此殺而下也。與深衣之衽殺而上者迥異。其裳前三幅後四幅。陽前。陰後。皆正裁是

讀禮條考卷十 紘纓綏 衽

為帷裳有辟積無殺。辟積無數。喪服亦帷裳。異者。喪服三辟積耳。

深衣 深衣之衽

非帷裳而為善衣之次曰深衣。深衣長衣中衣。皆同制。

深衣白布為之。亦十五升布。不殊裳。裳十二幅無辟積。旁有殺

所謂衽當旁是也。江氏曰。布幅廣二尺二寸。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為十二幅。其當裳之前襟後裾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為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去邊一寸為縫。一幅上下皆正得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其在上者。既足腰中之數矣。下齊裳倍于要。又以布二幅斜裁為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為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皆以成角者向上。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則四幅皆下。廣亦得七尺二寸。合于齊得一丈四尺四寸。此四幅連屬于裳之

兩旁別名爲衽。所謂殺也。蓋深衣。裳無辟積。必須兩旁有斜裁倒縫之衽。方能上狹下廣。鄉黨記必殺。意當時或有不合。且裳之中幅。皆不以正。亦不似聖賢法服。當以江說爲定。

九殺卽衽。九衽之在衣。殺而下者。垂而放之。冕弁朝服元端及喪

服皆殊裳。衽在衣。衣。陽也。陽主舒。故放之。九衽之在裳。殺而上者。謂狹頭縫

而合之。謂縫之以合前後也。裳陰也。陰主斂。故合之。九衽之縫合者。在左。是

爲續衽。右衽不縫合。以鉤邊掩之。亦上殺。江氏云。鉤邊卽曲裾。別用一幅

布爲之。亦上狹下寬。綴于右後內衽。使其鉤曲而前。以掩其裳際。蓋無鉤邊。則行步時露其後衽之裏。故須鉤邊掩

讀禮條考卷十

深衣

十一

之。○竊按衽當旁。左右皆有之。江氏圖考。引論語左衽爲証。似非。蓋論語之左衽。非夷狄則不左衽也。左衽之衽。與深衣裳之衽。當別。論語集註。本邢疏。衽。衣衿也。楊子方言。衿謂之交。註。交領也。是集註以衽爲衣之交領。並不訓以殺縫。則明與鄉黨必殺之衽。異矣。大約衽取于掩。朝祭服之衽。在衣者。掩其裳際。深衣裳之衽。在旁者。掩其前後。際衣之交領。亦云衽者。言衣衿自左而向。右掩之也。夷狄則向左掩。故曰左衽。衽同名而實異。似未可混。其

袷曲。袷二寸。交領也。○九。其衣。三袷。袷袖口也。袷尺二寸。三之。則七尺二寸。三袷。言其

要縫也。所謂要縫。半下。此也。其齊。倍要。尺四寸。倍三

袷之數。其純。以纁。具父母。以青。具父母。以素。純邊。廣各寸半。

其冠。亦元冠。與朝服元端服同冠。九燕居服之。上下同。深衣篇

武擯相。治軍旅。陳氏謂皆言服于燕處時也。又王制。天子深衣而養老。玉藻兩言夕深衣。一謂諸侯。一謂大夫士。深衣固不獨庶人吉服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同名。吉商同制。男女同服。蓋衣裳之制。男女可通者。只此。以婦人之服。必連衣裳故也。

長衣中衣

皆與深衣同制

同深衣而長。其袂者長。中衣。

玉藻長中繼掩尺。蓋長中之制。與深衣同。特深衣之

袂。緣之而已。長中。又以半幅繼續袂口。掩餘一尺。如今之衰。長衣掩用素。中衣掩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

裏

着之為中衣。

中衣蓋冕弁朝服元端之裏衣也。

露著之為長衣。

凡長中

與深衣制同。

十二幅連衣裳旁有殺曲袷。衣三袂。齊倍要之類。皆同。

而異節。

凡長

讀禮條考卷十

長衣中衣

三

衣皆素純。無深衣之純采。

凡中衣之裏于諸侯冕服者。

絲為衣。繡黼為領。丹朱為緣。

記曰。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謂唯諸侯禮然耳。

凡冕與爵弁服。中衣皆絲。

上服以帛。故中衣亦帛。

凡自孤卿希

冕而下。中衣無繡黼。無丹朱。

凡皮弁朝服。元端。中衣皆

布。皮弁而下。衣皆以布。故中衣亦布。記曰。以帛裏布。非禮也。

凡長中深衣。皆曲袷。皆

連裳。皆有殺。以其遽。然曰深。以其袂長。曰長。以其在中。曰

中。

裼襲

九中衣裏于上服卽裼衣

九朝祭之服。先加明衣近體。次則冬加袍。夏用葛。如絺綌之屬。袍。蘭。鄭註。袍衣。

屬袍。蘭上加裘。裘上加裼衣。夏則絺綌。上加裼衣。裼衣卽中衣。裼衣上加上服。如冕弁朝服之屬。○袍。蘭。鄭註。袍衣。之有著者。蘭。袍之別名。玉藻。纁爲蘭。纁爲袍。纁。新綿。纁。舊絮。又謂美者爲綿。惡者爲絮。然則袍不如蘭矣。或謂者以纁。則曰蘭。袍者以縑。則曰縑。袍。推以致美。黻。冕之意。則裏于朝祭服者。當用蘭。袍。不用縑。袍。○夏以絺綌爲裏。所謂蒙彼絺綌。是繼。種者。是也。蒙言加禮服于絺綌上也。或曰。先着裏衣。而外蒙絺綌。竊謂禮服必先着明衣。而後加絺綌。絺綌上加裼衣。是絺綌爲裼衣之裏。爲明衣之表。則二說固亦相備也。若鄉黨必表而出。則先着裏衣。而絺綌在外。說以集註爲定。裏衣若今之汗衫是也。

凡左袒出其裼衣則曰裼

裼襲

三

不左袒出其裼衣則曰襲

說本孔疏。江氏土之。汪氏謂此近釋氏之偏衫。非禮服也。所謂

裼襲。蓋冕弁朝服元端。皆直袷。見中衣。中衣交掩其曲袷。又放其長尺之袂。則表不外見。而充其美。是曰襲。開其中衣之袷。又捲其掩尺之袖。則領袖之間。表見其美。是曰裼。汪說裼襲如此。似較左袒之說爲正。竊按冬夏皆有裼襲。如汪說見美充美。皆主裘言。夏不。服。裘。遂無裼襲乎。所以江仍主疏也。又先儒謂開上服露裼衣。卽裼。上服掩。卽襲。襲卽上服。見美。卽主裼衣言。說與江說近。其所謂開掩者。何以開。何以掩。則亦不外左袒之說也。凌氏云。凡袒裼。無論吉凶。皆左。在衣。謂之袒。在裘。謂之裼。亦主左袒言。大抵多如江氏主疏說。今仍之。

凡裼衣必象上服

凡冕與爵弁衣皆元裼皆元綃衣

玉藻。狐青裘。元綃衣。以裼之。疏謂冕服是也。

朝服。元端。衣皆緇。褻皆緇。衣皮弁。衣素褻。則素衣。玉藻。麇

以褻。疏謂皮弁服。汪氏云。絞。皎也。白。韋弁。衣韎。韋褻。則

色。鄭謂蒼黃色。誤。蒼黃色為絞。非絞。黃衣。詩羔羊。正義曰。韋弁既用韎韋為衣。則黃衣狐裘。及

黃衣黃冠。為息民之祭。謂俗解作蜡祭者。誤。蜡祭皮弁素

服。非黃衣也。凌氏廷堪。又謂論語緇衣三句。是記士之三

正服。緇衣朝服。素衣皮弁服。黃衣自是爵弁服。不當作野

夫之草服。其說蓋據陳氏禮書爵弁即韋弁。疑韎韋為衣

則曰韋弁。衣裳皆纁。則為爵弁。謂爵弁如皮弁之衣裳同

色也。爵弁衣纁。故褻之以黃也。竊按弁服纁衣不見。經。凌

氏臆說。亦未足據。況士冠禮爵弁純衣。緇帶。有明文。爵弁

類。冕。爵弁之純衣。類。冕之元衣。當不獨士然也。而凌氏又

謂士之爵弁純衣為異。以見經者為異。而別擬一不見。經

之纁衣。其不可從也。明矣。然則黃衣狐裘。即據詩正義為

讀禮條考卷十

褻襲

古

韋弁。不必說。爵弁而息民之祭。亦備其說可也。又按聘禮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又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如論語  
黃衣狐裘為韋弁。則當是聘禮服之。聘禮韋弁異于兵服  
衣以布。不以韋。見前韋弁考。其謂黃衣狐裘象衣色者。韋  
弁固韎韋為之。賈疏一染  
曰韎。赤。黃。色也。見韎考。  
九禮以內心為敬者皆襲。如大裘不褻。執玉龜襲。又弔則  
襲。又聘禮執圭璋。致君命。襲。皆  
至敬無  
文也。

九禮以盡飾為敬者皆褻。如君在則褻。享  
禮。褻皆盡飾也。九褻衣之象

上服者色如其裘。如象冕服者色如羔裘  
而衣緇。內外相稱也。

裘。按禮服不外羔麇狐。君之黼裘。亦羔與狐白雜為  
黼文也。外此。則君之右虎裘。左狼裘。示武猛也。庶

人狐貉大羊賤服也。詩熊羆裘。則特言富耳。禮無熊羆裘。

九裘從上服。冕與爵弁及朝服元端皆羔裘。象其衣之色也。周

禮羔稱大裘。貴羔也。大裘不言衣。五冕不言裘。互見也。或曰。冕唯郊祀之大裘是羔。餘五冕皆狐青裘。謂玉藻麤裘是皮弁。羔裘是朝服。狐青裘是冕。此亦另備其說。凌氏謂爵弁服黃衣狐裘。殆非。皮弁則天子狐

白裘。諸侯及公卿大夫之朝王者亦狐白裘。士則麤裘。視朝。君臣同服皮弁。玉藻唯言士不衣狐白。則大夫以上得衣狐白可知。然唯用于朝王之皮弁而已。其禔亦但用素不用錦。士朝玉亦皮弁。不衣狐白。故降用麤。

侯國皮弁則皆麤裘。韋弁則黃衣狐裘。本詩正義。見前。燕居

讀禮條考卷十

裘

十五

深衣則裘。裘狐貉。論語狐貉之厚以居。燕居是深衣。則深衣配狐貉可知。但深衣白布衣。狐貉固非狐白裘。裘裘不禔。則無取稱耳。所以與朝祭服異也。九裘君用純。臣下之羔裘

臣加豹飾。狐青裘。臣加豹裘。麤裘。臣加青豸裘。論語不言。省文耳。

九服昭表裏。則衣裳同色。九服辨上下。則衣裳異色。

所以衣必稱裘。九衣隨裘易不易者帶。玉藻大夫以上而裳不嫌異。皆素帶。士練帶。

其異色者。辟而已。陳氏禮書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朝祭皆無異帶。方氏慤曰。示以潔白約其身。無彼此之殊也。故

不。九裳與裘異。從裳者屨。皆下也。下皆同色。裳鞞屨是。上皆同色。衣與冠是。

帶

帶二曰大帶。曰革帶。大帶束衣。革帶繫鞞佩之類。九大帶之垂者曰紳。

垂之貌曰厲。九大夫以上廣四寸。士不必四寸。江云士二寸。九垂

紳長三尺與鞞結三齊。孔疏人長八尺帶高于中帶下四尺五寸三分之而紳居二故紳長

三尺。又有組以約帶組。組之垂餘曰結亦長三尺。鞞亦三尺。故曰紳鞞結三齊。○若深衣之帶當無骨者則其下無

四尺。五寸。九大夫以上用素。生士用練。熟士用素。九冕服皆素帶。

爵弁皮弁朝服元端大夫以上皆素帶士皆緇帶。緇帶即練帶云緇者

帶云緇者。天子諸侯終辟以朱綠。辟謂以繪采飾其側也。終辟謂竟帶之身

盡辟也。大夫辟垂以元華。華黃色。士辟下以緇。故曰緇帶。九緇帶唯

讀禮條考卷十

帶

六

居士錦帶。錦帶。縞帶。亦皆大帶。弟子縞帶。錦尚文。縞質。子張書紳其錦帶縞帶之紳

與紳長三尺。帶唯天子朱裏。陳氏禮書謂此但言大帶意深衣之帶其飾亦各如大帶與其

九革帶博二寸以繫鞞鞞以垂雜佩。陳氏禮書謂以革帶繫佩鞞然後加以大

帶笏則摺于二帶之間。九革帶與鞞同色。陳氏謂革帶與鞞其用相因當亦同色。

屨

屨二。複底曰舄。單底曰屨。天子諸侯及王后夫人禮服

皆舄。燕服皆屨。孤卿大夫禮服有命舄。其妻有命屨。

功屨次之。散屨次之。散屨即素屨。無節。大祥之服。九夏葛屨冬皮

屨少儀絲屨謂皮屨以絲為飾也屨無絲為之者 九行禮之服皆皮屨無葛屨

雖夏亦然鄭註周禮朝祭鳥各從裳色明不用葛也 九屨之色如其裳 九屨之

絢纁純皆同色絢屨頭之鼻以絲為之所以自拘戒故曰絢童子不絢未能戒也喪屨無絢去飾也

人臣去國鞞屨不絢如喪禮也纁下緣也鄭註縫中糾謂互底相接之縫綴條于其中也純口緣也儀禮純博寸三者同色而周禮云赤纁

黃纁青絢蓋互言耳而白纁春以青東西 王之鳥三服冕則赤鳥飾以金亦曰金鳥 而黑絢纁純皮弁則白

鳥而青絢纁純冠弁則黑鳥而赤絢纁純 九諸侯卿大

夫士及后夫人內外命婦裳屨同色皆如之士冠禮元端黑屨青絢纁

讀禮條考卷十屨 七

純皮弁白屨緇絢纁純爵弁纁屨黑絢纁純鄭註元端黑屨以上士元裳為正也凌氏云元端服之黃裳雜裳者皆黑屨蓋屨亦有與裳異色者惟此耳此外則皆同色 九鳥之飾如繪次 九屨之

飾如繡次元黃青白赤黑對方者為纁次青赤赤白黑黑青比方者為繡次故三鳥之絢纁純飾赤鳥者以黑南北對方也飾白鳥者以青東西對方也飾黑鳥者以赤亦南北對方也士冠禮三屨之絢纁純飾黑屨以青北東比方也飾白屨以緇西北比方也唯爵弁纁屨則飾以黑者蓋祭服冕之次尊之故飾從對方之色耳以此推之九鳥與屨之飾悉可知矣

陳詳道曰屨有絢以自拘猶有偪以自束也屨有綦以固屨猶有纁以固冠也

偪即所謂邪幅在下者蓋以幅帛邪纏于足故曰邪幅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綦即內則所謂屨著綦鄭註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儀禮曰組綦繫于踵又曰綦結于跗連絢是也

九飾衣裳冠帶鞞屨皆有之曰純曰緣曰紕曰緋曰緋曰袖曰

緋曰襖皆是。凡飾各異宜。長衣之緣素。深衣之緣具

父母大父母錦。具父母青。孤子素。爵弁纁裳之緣。緇。吉服

中衣之緣采。中衣黼領者緣丹。朱。凡皆隆殺異宜。童子

緇布衣之緣錦。長幼異宜。婦人祿衣之緣纁。男女異宜。

與。凡烏之緣。赤烏宜。黑。白。烏宜。青。黑。烏宜。赤。皆從對方之色。屨之

緣。黑屨宜。青。白屨宜。緇。皆從比方之烏屨異宜。凡帶之

讀禮條考卷十

緣。朱。綠。元。華。緇。貴。賤。異。宜。天子諸侯朱綠。元。六元華。士緇。凡鞞之緣。爵

與素。因服異宜。凡小祥者。練衣纁緣。大祥者。縞冠素

紕。凡大夫士去國。如凶禮。徹緣。凡有緣者。吉服。無緣

者。喪服。謂祥練以前。凡皆吉。凶異宜。論語不以紺緇飾。江氏曰。紺。緇。皆赤黑之間色。

猶紅紫之不正。故弗用也。孔疏似齊練服。非也。凡染一入為纁。再入為頰。三入為纁。四入無明文。意入赤為朱。入黑

則為紺。五入為緇。六入亦無明文。意緇入黑為元。七入為緇。是紺固四入。而孔云似齊服元端。是誤以紺為元也。緇

固五入。而孔云似練服。練服纁緣。是誤以緇為纁也。不以為飾。只為不正。猶紅紫耳。今考飾之用間者。唯帶之緣。辟鞞之爵緣而已。衣則只有纁緣。僅婦人祿衣用之。男子無間也。服之用間者。冕服之纁裳。下士元端之雜裳。所謂裳

間色亦只此而衣必正色如冕服爵弁元衣皮弁素衣朝服元端皆緇衣深衣長衣之色白中衣之色各如上服皆無不正者衰服連衣裳同色亦無可用間古者深衣燕處衰服當以深衣蓋衣之色與飾見于經者皆正頗疑江說近是但集註間色不正但以訓不為服不以訓不為飾又紺緇從孔疏謂紺深青揚赤色是亦間色也齊服元非紺朱子豈不知之或疑齊元衣而紺飾故云齊服又禮言練衣緇練無論練即緇與否總之皆間色然則齋練之飾亦得用間矣朱子以其為齋練之飾謂非齋練則不以耳主集註當以飾各異宜為說江說亦兼備可也

喪服

讀禮條考卷十

凡喪服冠與元冠制同而異

有梁有武有纓無綏元冠綏

梁廣二寸

同吉冠

六升麻布為之

江氏曰斬衰三升其冠六升冠倍于衣唯此而已齊

衰以下則非倍半之數矣孔疏以冠升倍衣訓麻冕謂其服十五升冠當三十升不知冠倍于衣僅見斬衰外此禮無冠升倍衣三辟積縮縫吉冠橫縫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之例孔誤耳

以下左縫

其梁外畢

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外出反屈而縫之見其畢謂之厭冠與吉冠

之內縫不見畢者異

其武以繩

吉冠梁武皆黑緇

其纓與武同材

吉冠纓武異材

其服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

降

五升

正

六升

義

大功七升

八升

正

九升

義

小功十升

降

十一升

正

十二升

義

總

麻十五升。降服正服義服同。去其半有事其縵無事其布曰總。汪氏

曰布皆雙扣。總麻十五升而單扣也。此似可通。九既葬。

斬衰則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四升之齊衰受以成布七

升。冠八升。張子曰古者績布有吉鹵二種。若三四升之粗。及總縵之細。或去縵之半。或不事其布。或不事

其縵。不容吉鹵二用者皆是。特為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

事縵。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

粗畧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其裳。帷裳。三辟積。喪服

衰。裳前三幅。後四幅。皆正裁。與朝祭其帶初喪麻帶。小斂

服同。而辟積異。朝祭服。辟積無數。既葬葛帶。婦人既葬仍麻帶。不葛帶。說未

成服。只經帶用麻。讀禮條考卷十。喪服

履菅屨。卒哭受齊衰。蒯屨。小祥受大功。緇麻屨。

大祥白屨無絢。

其而小祥練衣練冠。即成功之布。而加緇緣。緇淺絳色。衣

除首麻經。葛帶不除。經在首。義疏。男子無葛首經之

曰。九除服。先重者。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故練而男子除麻

經。婦人除麻帶。按初喪。男女經帶皆麻。既葬。男子帶去

麻。用葛。而經仍麻。婦人經去麻。用葛。而帶仍麻。故男子不

葛經。婦人不葛帶。此又似除服後重者。若謂先重者。則既

再葺而大祥。五月祭服朝服而縞冠。疏謂大祥之祭所謂縞冠。蓋素冠縞紕也。

朝服本元冠。是純吉之祭。既祭素縞。玉藻縞冠素。紕。卽是素縞。麻衣。鄭註麻衣十五升布。卽深衣。而緣以布。不純采。蓋純采若素。則爲深衣。緣以布。則爲麻衣。緣以素而袂長。則爲長衣。

此其異也。疏謂大祥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苴之服也。陸氏謂麻衣。非卽深衣也。愚按喪服皆帷裳。殊衣。禫祭。

後猶服素端黃裳衣。與裳殊。則禫祭。前非服深衣可知。陸氏說亦有見也。中月而禫。鄭謂禫。

一月而行禫祭。則二十七月也。王肅謂中月月中也。謂祥月之中也。朱子主王說。謂祥後卽禫。蓋二十五月也。說詳

喪祭服朝服元冠。大祥之祭。縞冠。此用禮服本冠。漸吉也。既祭織冠。疏。黑經白。

緯曰織。舊說織冠有采。纓也。服素端黃裳。蓋猶未純吉也。踰月而逮吉祭乃

讀禮條考卷十 喪服 主

從吉服無所不佩。吉祭卽四時常祭。孔疏若禫祭之月。逢吉祭。則猶未純吉。必既禫之後。月逢吉

祭。乃從吉耳。蓋禫祭之後。吉祭之前。尚服織冠素端黃裳。吉祭後。始純吉如常服。閒傳禫而織。未吉祭也。無所不佩

既吉祭也。總皆在禫後。故連言之。其實織與佩。仍分屬吉祭前後。不可混。

九祥祭禫祭朝服皆緇衣素裳素鞞。詩素冠素衣。皆白布鞞。非喪服有鞞也。九喪服無鞞。爲之。若素鞞。則大祥

祭禫祭朝服之素。

明衣 寢衣 褻裘

服有禮未之有。爲亡于禮之禮者。孔子明衣。明衣之制無考。江氏

云他服在內者不殊裳亦無緣而明衣親身衣裳殊上下皆有緣緣以緇裳幅前三後四有辟積與喪禮禮異。○記云齊之元也則寢衣江氏云寢衣制亦無考註疏謂卽仍有元端服。衾衣衾衾衾衾何必夫子且言衣則必

有袂者也長于身者半。○或曰長一身而有其特為齊半言其長只半于身如今之短衣也說未可從。

制。褻裘長短有袂江氏云禮服之裘宜短升降上下長則不便于行禮禮服揖讓為儀袂短

則不便于為容。九以義起。三九他禮服褻服則皆從古如

褻裘則異耳。九以義起。三九他禮服褻服則皆從古如

黨朝必朝服飾不以紺緞服不用紅紫絺絺必表。襦裘必稱深衣必殺元冠不用之屬皆從古制也。

讀禮條考卷十

女服

明衣 寢衣 褻裘

凡服辨內外男女不通衣裳而差等則婦從其夫。

王之吉服九合老陽之數。○九謂六冕。合韋弁皮弁冠弁也。后之吉服六合老陰之數。

王之祭服六。后之祭服三以婦人不預天地山川社稷之祭也。王之九

服殊衣裳而色異衣裳異色。后之六服連衣裳而色同以婦人本

未純一六服尊則三翟曰禕衣雉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翟。闕翟詩毛傳翟衣皆以羽飾衣也鄭謂古無

質五采皆備闕翟此制蓋禕禕皆列繪為翟雉形而彩畫

之以為飾不用真羽闕翟則次則三衣曰鞠衣。展衣

刻為翟形而不加畫故曰闕。

祿衣。

后從王祭先王。禕衣。祭先公。綸翟。祭羣小。祀闕翟。

告桑。鞠衣。禮見王及賓客。展衣。御于王。祿衣。毛謂綌衣朝君。

燕居則纓笄。綌衣。纓笄首飾。綌綺屬。染以黑纁。九三翟皆祭服。三衣。

皆禮服。唯綌衣為私。詩薄汚我私。謂私服。

九上公夫人。禕衣而下。侯伯夫人。綸翟而下。子男夫

人。芻翟而下。九三翟亦皆祭服。自祭。九王后三翟數皆

十有二。如天子冕旒十二。諸侯夫人。雉數皆如命數。亦如諸侯旒數章數。

讀禮條考卷十

女服

三

皆如命數。

九卿妻。鞠衣而下。大夫妻。展衣而下。士妻。祿衣而下。

九卿大夫士妻。祭于公。申上服。九自祭則降一等。卿

妻。展衣。大夫妻。祿衣。士妻。纓笄。綌衣。九朝舅姑。與祭同

服。特牲禮。士妻祭用纓笄。綌衣。士昏禮。纓笄。綌衣。見于舅姑。是朝舅姑。與祭同服也。疏謂按此則后朝舅姑亦禕

衣可知。

九首飾之等。尊者副。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祭服也。其飾以玉為笄。垂副兩旁當耳。其下以紉懸

瑱。又以玉加于笄為飾。謂之珈。副及衡笄。次曰編。編列他與珈飾。唯后夫人有之。服編次者則無。次曰編。編列他髮為之。

假作紒形。加于首上。○紒即髻。次曰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亦

其下。纒笄總。纒。納髮。纒。廣充幅。長六尺。 九衣三翟者服副。衣鞠展

者服編。衣祿衣者服次。衣緇衣者纒笄總。九六服

皆以素紗爲裏。

九六服之色。禕衣元。禕翟青。水生木。 闕翟赤。木生火。 鞠衣黃。

火生土。 展衣白。土生金。 祿衣黑。金生水。 九緇衣皆黑。繪爲之色。

同祿。此皆鄭說。毛異鄭者。謂禕衣赤。闕翟黑。展衣赤。皆無明文。○按此並無祿衣。故鄭謂詩祿衣祿當作祿也。

九大夫之妻以上皆侈袂。或曰。此如男子朝服皆侈袂也。

讀禮條考卷十

女服

吉

九婦人之服。上下皆不殊裳。皆衣裳同色。純一之義。無貴賤一也。

九始嫁之衣。諸侯夫人以自祭服。三翟。 卿大夫士妻以助祭

服。昏禮。士妻。紵衣。種。神。紵衣。絲衣。神亦絲也。 庶人妻以錦衣。錦裳。錦衣亦夫人

人妻同者。賤不嫌也。

九三翟當男子冕服。鞠衣當爵弁。展衣當皮弁。祿

衣當朝服。緇衣當元端。或曰。祿當元端。或曰。深衣男女同服。不殊裳故也。 九

從男子。玉藻。女服從男子。

冠服總 此復總言其要

九尊卑異服如冕弁冠之差等 隆殺異服皆然 吉凶異服 公私

異服如朝祭冕弁朝服元端燕居深衣

冕與爵弁祭服 皮弁天子朝服謂常朝 諸侯相朝聘及視

朔服 韋弁兵服雖聘禮歸饗餼用之要以兵服為主 元冠素裳天子燕

服燕羣臣之服 為侯國朝服天子既以皮弁為朝服諸侯為嫌以天子朝服為視朔服

服皮弁告朔禮終必脫去皮弁服朝服而朝玉藻朝服之

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是卒朔即以皮弁服朝也故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言朝服而朝卒朔然後脫火

讀禮條者卷十 冠服總 差

弁而服朝服云爾刑疏 謂朝服即皮弁誤矣

九祭服尊于視朔冕與爵弁唯祭服之 視朔服尊于視朝聘禮亦盛于常朝故

亦與視 九助祭尊于自祭 九非助祭不申上服孤卿

大夫士爵命服皆止用于助祭非助祭皆降殺雖諸侯觀天子亦降用裨冕若親迎亦申上服則攝盛也然亦僅此

而已 九服之卑者通于貴賤元端深衣自天子達于庶人

九服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 上降尊以就卑則同服無

嫌 視朝君臣同服天子常朝皆皮弁侯國皆朝服 視朝君臣同服王

皆元冕侯 侯國相朝聘賓主君臣皆同服皆皮弁

九冕弁朝服元端喪服皆唯裳皆無殺異者喪止三辟積九深衣長

中皆連裳有殺。鄭注大祥之麻衣亦同。未為定說。辨見前。

九冕與爵弁皆絲衣皮弁元端朝服皆布衣皮弁朝服

裳皆素繪元端裳亦布天子諸侯朝服衣皆十五升布裳皆繪。此皮弁服朝服之所同也。

九服色冕與爵弁皆元衣纁裳赤帶冕服赤舄爵弁服

纁屨顧命蟻裳。注。卿士邦君於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故變其裳耳。冕固無蟻裳也。

皮弁冠與衣裳鞞屨皆白色冠以皮衣以布裳以繪皆白色鞞屨皆皮非皮弁亦然。

韋弁冠與衣裳鞞屨皆韋韋赤色唯聘禮韋弁素裳素

讀禮條考卷十 冠服總 三

鞞白舄衣以韠布亦赤色鞞染布亦赤色。衣用布裳以下皆白色。聘異兵服故也。

朝服元端皆元冠緇布衣朝服素裳素繪也。裳以衣侈袂。元端之裳

布天子諸侯朱大夫素上士元中士黃下士雜裳皆異色

深衣長中皆衣裳同色皆連裳故也。深長皆白色深衣純

采若素長唯純素且長中衣或布或素色皆如其上

服如冕與爵弁元衣中衣亦元其衣以絲中衣亦絲皮弁以下衣用布中衣亦布皮弁衣白色中衣亦白色朝服元端皆緇衣中衣亦皆緇衣。

九衣與冠同色帶以上同色唯長衣深衣皆白布衣而冠皆元冠又爵弁元衣而冠則爵色冠衣異

色者僅此。餘皆同色。九裳。鞞。屨。皆同色。帶以下同色。屨亦有與裳雜裳而皆黑屨。此蓋以上士為正。故中下士屨色異裳。然亦僅此。非通例也。

九帶皆白色。示以潔白約其身。無貴賤一也。大夫以上。用生絹。所謂素帶也。士練帶。蓋熟帛。其綠則異色。天子諸侯。朱綠。大夫元華。士緇。九所謂緇帶。皆緇。辟耳。士冠禮。三正服皆緇帶。皆謂士也。按士緇辟。士固練帶。亦白色。陳氏謂士以上皆無異帶。朝與祭亦無異帶。說已見前。江氏云帶亦與衣同色。誤。

九喪服。冠衣皆白色。練乃緇綠。冠衣皆然。既禫而織冠黃裳。

漸吉也。若大祥祭及禫祭之朝服緇衣。固祭服。非常服也。

九女服皆衣與裳不異色。皆連裳。故也。九婦人禮服喪服。皆連裳。故也。九婦人禮服喪服。皆連裳。故也。九婦人禮服喪服。皆連裳。故也。

讀禮條考卷十。冠服總

鄭箋古無綠衣。綠作祿。婦人吉服皆素紗為裏。無黃裏。婦人服皆連衣裳。衣裳皆同色。祿衣黑。則非黃裳。言黃裏黃裳。蓋以服之非禮。喻妾之亂嫡耳。

九女服尊卑皆如其夫。見女服

佩與鞞皆繫于革帶。

佩二有事。佩有德。佩事。佩用德。佩玉。佩用內則左右佩用。是也。佩玉。朱子曰。上

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瑀。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瑀而內向。曰瑀。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于瑀。而下繫于兩端。行則衝牙觸瑀。而

佩用內則左右佩用。是也。佩玉。朱子曰。上

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瑀。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瑀而內向。曰瑀。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于瑀。而下繫于兩端。行則衝牙觸瑀。而

佩用內則左右佩用。是也。佩玉。朱子曰。上

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瑀。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瑀而內向。曰瑀。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于瑀。而下繫于兩端。行則衝牙觸瑀。而

佩用內則左右佩用。是也。佩玉。朱子曰。上

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瑀。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瑀而內向。曰瑀。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于瑀。而下繫于兩端。行則衝牙觸瑀。而

有聲也。○二佩外。又有任意自爲佩者。公劉鞞琫容刀。孔子象環五寸。是也。又白虎通曰。佩以表能。能修道者佩環。能進德者佩珉。能決疑者佩玦。能解紛者佩觿。是以見其佩。知其能。

事佩。左右皆有之。左佩五。右佩六。陳氏曰。左陽而奇。右陰而偶。五謂左佩紛。六謂右佩玦。

礪。小礪。金燧。六。謂玦。捍管。造大礪。木燧。皆以備尊長之用也。德珮亦左右皆有之。右

徵角。左宮羽。言玉聲所中也。陳氏曰。徵爲事。角爲民。宮爲君。先能應事。而後能生。物。此分左右之義也。凡事成而下。故先設事佩。德成而

上。故次設德佩。凡尊者有德佩。無事佩。凡德佩。通于

貴賤。朝聘燕居。朝如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聘如鳴玉而相。燕居則無故玉不去身。

讀禮條考卷十

其玉。天子白玉。公侯山玉。大夫水蒼玉。世子瑜玉。士則

瑀。玦。其組。綬。天子元。諸侯朱。大夫緇。世子綦。文雜色。士

緇。凡齊則結佩。喪則去佩。凡玉佩。婦人禮服亦有

之。詩有女同車。下。佩玉瓊琚。

補遺

纓。庶人之服。童子之服。

凡著冠。必先鞞髮以纒。纒內則作纒。黑繪爲之。蓋古人不露髮。必用細纒鞞髮。鞞訖而後結。

纒。庶人之服。童子之服。

凡著冠。必先鞞髮以纒。纒內則作纒。黑繪爲之。蓋古人不露髮。必用細纒鞞髮。鞞訖而後結。

之繞為髻。乃著冠。髻別有笄以安之。纓廣充幅。長六尺。以入髮之長者。亦止六尺也。

**元冠也。**又元冠以黑緇。此則以布。疏云。緇布冠。士以上。冠而敬之。庶人則雖得服委貌。而儉者服緇布耳。詩言緇撮。美節儉也。○緇雖古布帛兩名。但字從木為帛。從留為布。**無笄固冠以缺項。**鄭註。緇布冠。無笄。故

別以緇布一條。圍髮際。在武下。四隅為綴。上綴于武。而後當冠項處。缺而不合。謂之缺項。缺項既不合。故兩頭皆為緇。別以繩穿緇中而結之。又纓屬缺項。皆所以固冠也。若元冠有笄。而纓屬于武。不用缺項。與緇布冠異。敖氏謂緇布冠亦固以纓。不藉缺項。而固。缺項存古制耳。不必與冠連綴。隅為四綴之說。疑未必然。江云。詩有頍者弁。頍則弁之貌耳。鄭謂頍即缺項。

**其服禪衣。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非是。○緇。周禮作闕。纓。庶人之服。

**讀禮條考卷十**

儒行。逢掖之衣。鄭註。逢。大也。謂大袂禪衣也。禪衣。庶人服。九朝祭服。必表裏。不禪。袂侈之半。而益一為三尺三寸。庶人無朝祭事。故禪亦不侈袂。孔子禪衣與庶人同。侈袂與庶人異。故哀公怪之。王肅以為逢掖之衣。即深衣。呂氏云。深衣不侈袂。魯則有侈袂之深衣。子因其俗而已。

**九童子未冠。錦束髮。**謂以錦為總也。冠禮曰。將冠者。緇布衣。衣。紛。紛。結髮。總角之髻。是也。**緇布衣。錦。綠。縞。帶。錦。紳。并。紐。**謂絢帶之紐。

**九皆朱錦。**皆用朱色之錦。童子尚華也。

**不裘裳。**裘。太溫。裳。不便。于給役。**不帛襦袴。**程子謂。襦。今之襖。玉藻。續。為繭。緇。為袍。禪。為絢。帛。為

褶。江氏謂。九禮服。親身有明衣。明衣。冬。則加袍。繭。袍。繭。外。加裘。陳氏謂。明衣。外。加襦。袴。襦。袴。外。加裘。襦。袴。袍。繭。說。蓋相通。此成人之服。但童子不用帛耳。孔疏。童子常所衣者。緇布。襦。袴。而已。或曰。恐就篇註。袴。脛衣也。釋名。袴。跨。兩

之。繞。為。髻。乃。著。冠。髻。別。有。笄。以。安。之。纓。廣。充。幅。長。六。尺。以。入。髮。之。長。者。亦。止。六。尺。也。

**元冠也。**又元冠以黑緇。此則以布。疏云。緇布冠。士以上。冠而敬之。庶人則雖得服委貌。而儉者服緇布耳。詩言緇撮。美節儉也。○緇雖古布帛兩名。但字從木為帛。從留為布。**無笄固冠以缺項。**鄭註。緇布冠。無笄。故

別以緇布一條。圍髮際。在武下。四隅為綴。上綴于武。而後當冠項處。缺而不合。謂之缺項。缺項既不合。故兩頭皆為緇。別以繩穿緇中而結之。又纓屬缺項。皆所以固冠也。若元冠有笄。而纓屬于武。不用缺項。與緇布冠異。敖氏謂緇布冠亦固以纓。不藉缺項。而固。缺項存古制耳。不必與冠連綴。隅為四綴之說。疑未必然。江云。詩有頍者弁。頍則弁之貌耳。鄭謂頍即缺項。

**其服禪衣。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非是。○緇。周禮作闕。纓。庶人之服。

**讀禮條考卷十**

儒行。逢掖之衣。鄭註。逢。大也。謂大袂禪衣也。禪衣。庶人服。九朝祭服。必表裏。不禪。袂侈之半。而益一為三尺三寸。庶人無朝祭事。故禪亦不侈袂。孔子禪衣與庶人同。侈袂與庶人異。故哀公怪之。王肅以為逢掖之衣。即深衣。呂氏云。深衣不侈袂。魯則有侈袂之深衣。子因其俗而已。

**九童子未冠。錦束髮。**謂以錦為總也。冠禮曰。將冠者。緇布衣。衣。紛。紛。結髮。總角之髻。是也。**緇布衣。錦。綠。縞。帶。錦。紳。并。紐。**謂絢帶之紐。

**九皆朱錦。**皆用朱色之錦。童子尚華也。

**不裘裳。**裘。太溫。裳。不便。于給役。**不帛襦袴。**程子謂。襦。今之襖。玉藻。續。為繭。緇。為袍。禪。為絢。帛。為

褶。江氏謂。九禮服。親身有明衣。明衣。冬。則加袍。繭。袍。繭。外。加裘。陳氏謂。明衣。外。加襦。袴。襦。袴。外。加裘。襦。袴。袍。繭。說。蓋相通。此成人之服。但童子不用帛耳。孔疏。童子常所衣者。緇布。襦。袴。而已。或曰。恐就篇註。袴。脛衣也。釋名。袴。跨。兩



車考

有虞氏鸞車。

註有鸞和。陳氏云鸞在銜和在式。鸞鳴則和應。或曰虞車取象殘衛。

夏鈞車。

註鈞曲輿。疏謂曲前闌也。或以鈞車為兵車。又禹曰子乘四載。傳謂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輶。山乘櫟。陳氏云。輶史記作毳。漢志作橇。戶于作藎。說文作輶。殷尚木輅。論語乘

櫟。史記作橋。文作葦。漢志作楬。又作櫟。殷尚木輅。殷之輅。註殷車曰大輅。蓋車至殷始有輅之名。鄭云大輅。木輅。殷質。但以木為車。無別雕飾。乘以祭天。謂之大路。所謂乘素

車。實其質也。按坤為大輿。蓋地事質。厚德載物。車象之。故以樸素渾堅為宜。夫子所以獨取殷輅也。若元首之尊。有

乾道焉。天事文。故冕取周文。義各有取也。周尚玉路。注見

下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

一

周之五路。

據周官

玉路。

註玉路以玉飾諸末。疏節諸末者。凡車上之材。于末頭皆飾之。

金路。

註以金飾諸末。

象路。

以象飾諸末。

革路。

註革路。輓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

木路。

註木路不輓。以

革。漆之而已。輔氏云。虞夏言車。殷周言路。時代異稱也。方氏云。曰車。上下之所通。曰路。尊者之所獨。

殷

以木路為大路。貴其樸。次則彌文。

禮器。大路。繫纓一就。次路七就。又郊特牲。大路

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註繫馬腹大帶。纓馬鞅。夾馬頸者。繫纓皆五采。屬飾之。就成也。尊者就少。次則漸加。尚質也。陳氏云。殷次路有七就。又有五就。則次路亦不止一車。亦猶周之次路兼革木二路也。

周以玉路為大輅。貴其文。次則降殺。

尚書大輅。註謂玉輅也。春官。玉

纓。九就。象路。朱焚。纓七就。革路。龍勒。條纓。五就。木路。前焚

纓。九就。象路。朱焚。纓七就。革路。龍勒。條纓。五就。木路。前焚。尚書。註錫馬。面當盧。刻金為之。所謂鏤錫也。鈞婁。額之鈞。

亦金爲之。金路無錫有鈎。象路無鈎。以朱飾勒而已。龍勒者。龍馳也。謂以白黑飾韋。雜色爲勒。條條也。以條絲飾樊。纓也。前讀剪。淺黑也。木路無龍勒。以淺黑飾韋。爲樊。鵠色飾韋爲纓。不言就數。與革路同也。

周用五路之差。王祭祀玉路。賓客朝宗觀過王乘金路。

以日視朝。象路。巡狩兵車之會。革路。亦謂之戎路。田則

木路。據周禮。郊祀亦玉路。馭玉路以適郊。亦木路。馭木路以升壇。陸氏佃曰。祭天

有兩車。旂。周禮祭天乘玉路。建大常。以適郊也。郊特牲。乘素車。建大旂。以赴壇也。蓋至敬無文。郊用素車。尊其樸也。

此殷周所同也。王行五路之序。王乘玉路。唯王得乘玉路。故尚書稱大

讀禮條考卷十一。車 二

魯制。魯之乘路。象路先之。尚書稱先路。革木次之。尚書稱次路。

應只金路耳。象路先之。尚書稱先路。革木次之。尚書稱次路。

金路綴于後。以其綴于玉路後。故尚書稱綴路。

玉路唯王有之。不以封。諸侯自金路而下。有差。金路

以封同姓。象路以封異姓。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

封蕃國。皆據周官。疏凡五等諸侯所得路。在國祭祀及朝王。皆乘之。但朝時乘至天子館。則舍之于館。乘

墨車。龍。車唯人君稱路。疏路大也。門曰路門。寢曰路寢。車曰路車。故人君之車。通以路

名。傳主賜鄭子蟠以大路。又賜叔孫豹以大路。先儒謂當是革木二路。此蓋王之賜車。亦名路也。

孤卿而下。服車五乘。據周官。孤乘夏篆。鄭註篆如琢圭之琢。夏篆。鼓有約也。

謂五采書  
較約也。  
卿夏綬。註亦五采書無珠耳。  
大夫墨車。註墨車不書。  
士

棧車。註棧車不革輓而漆之。  
庶人役車。註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  
凡自卿

而下攝盛皆加一等。賈氏云攝盛如昏禮士喪葬亦攝盛乘墨車。凡攝盛則卿乘夏篆。大夫乘

夏縵。士乘墨車。自孤而上皆不攝盛。賈云以孤攝盛則乘庶人乘棧車。天子玉路以祀昏禮則金路諸侯親

迎各乘本車。是孤而上皆不攝盛也。

婦人之車。王后五路。官。周。重翟。註重翟重翟雉之羽也。錫面朱總。

厭翟。註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註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為當面飾也。續總。安車。註坐

凡婦人車皆坐乘。但曰彫面。鷩總。註彫面者畫之。不龍其安車則去飾無蔽也。彫面鷩總。註彫面者畫之。不龍其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

三

緡為之。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鏡。凡朱總續總。有容蓋。註其施之如鷩總車衡轡亦宜有焉。續畫文也。有容蓋。容

為瞻車。或謂之裳幃。或曰潼容。蓋車蓋皆有容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義疏儀禮婦車有袞。袞與裳帷。蓋二物。袞

在上。裳翟車。註不重不厭。以翟節車之側耳。貝面。註貝飾勒之當面也。組總。有幄。帷在旁。

成氏曰。旁曰帷。上曰幄。有幄則無蓋。輦車無飾。註但漆之而已。組鞞。註人鞞之以行。有妻。註

以禦。羽蓋。註以羽作小蓋為翳日也。○王之三夫人與三風塵。羽蓋。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篆。世婦

與卿妻同。乘夏縵。女御。其用則從王祭祀。重翟。從王與大夫妻同。乘墨車。

賓饗諸侯。厭翟。朝見于王安車。出乘翟車。乘于宮

中。輦車。皆据詩正義

其二王後夫人各乘其先王之上車。侯伯夫人厭翟。鄭

魯夫人服禕衣與后同。則車亦重翟如后。子男夫人翟車。凡夫人助祭饗

賓。朝見皆依差次。其始嫁亦乘本車。賈云不假攝盛。王后始

來則重翟。

凡自孤妻而下。車皆與其夫同。賈云孤妻夏篆。卿妻夏纁。大夫妻墨車。士妻棧車。庶

人妻役車。其攝盛與否亦如其夫。賈云孤妻始嫁不攝盛。仍夏篆。卿以下始嫁皆攝盛。加一

等。卿妻夏篆。大夫妻夏纁。士妻墨車。庶人妻棧車。凡皆與其夫同。

車制 此釋兵車。俱述先儒說。大車異處。亦于雙行兼及之。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四

車之制。車身受載者曰輿。大車名箱。輿底之板。四旁夾以木。曰

軫。軾謂之收。以其四面材合之而收輿也。其深曰隧。輿內從前軾至後軾。深四尺四寸。大車則深八

尺。兵車比之為淺。故曰淺收。輿兩旁為闌者曰鞵。說文升車自後登入內。故以淺深言。鞵旁

也。縮鞵上者曰較。左右兩較。望之而重。故衛風曰重較。輿前揉曲以周于當

面而卑于較者曰式。式與較皆車闌上橫木。式有三面。左右只深一尺四寸六分。故說文槩言

之曰車前。謂之式者。人可俛憑之以為敬也。鞵內之木植者與橫者。午貫以上

承較者曰軹。植者上端為柄。牡貫入較中。以爲固。軹與軹末同名。在式下者曰鞵。

鞵謂人所對也。制與軹同。輿板之相連。皆用牝牡相銜。內以軹鞵之木持之。軹鞵亦謂之輪。曲禮僕展輪。楚辭倚

結軛。軛下三面材。持車正者曰任正。亦曰軛。註謂全車之底皆名軛。任

正則稍加厚。而三面持之。以其為全車之匡郭。故曰軛。以其內持軛。而兩輻較式依之以立。故曰任正。○江氏云。與

三面及底之板交接處。牝牡相銜為固。與下唯後有橫木為軛。以為車之本。餘三面即謂之軛。軛非更有別材。或謂

有任正誤。戴氏云。軛在式下軛上。即揜式前之板。按考工軛不記于輿人。而輈人為之。則不當以軛為任正。又邛

風濟盈不濡軌。毛傳曰。由軌已上為軌。今詩軛作軌。以合韻改之也。軌與輈皆與揜板。輈倚也。兩旁人所倚也。軌範

也。範圍與前也。二說。橫用一板。揜其前軛。側用二板。揜與古註異。今皆不從。

其左右軛曰揜。以其陰映此軛。亦曰陰。○戴氏謂軛幹輈非二物。軛橫

側車前以蔭答。故曰陰。曰揜。軛說與集傳異。亦不可從。○上釋輿。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五

夾輿兩旁而圓轉者曰輪。輪之外輹而行地者曰牙。亦曰

之。踐地一寸不漆。牙之中。周環持牙。而直指鞅轂者曰輻。一輪三

小畜說輻是也。橫輻外持牙者曰輔。輻之入轂者曰蕃。輻

之入牙者曰蚤。鞅與牙之受蕃蚤曰鑿。鑿有機以固之。曰

藥。輪牙稍出偏于外。而輻股向內隆起者曰纒。江氏曰。漢

筭。筭。甌。筭。中高周圍。筭下。輪似之。牙若與輻股相當。則重

勢。兩平。輪可內。外掉。向牙外。筭則重勢。稍偏而輪不掉。筭

上釋輪。

由蚤用邊筭。銜邊向外。則牙自向外矣。而賈謂牙鑿外。傷若此。則牙反內入。且牙厚不盈二寸。鑿偏必削薄不固。○

輪之中。中虛而貫軸。外以持輻者。曰轂。大車之轂。一尺有半。兵車之轂。長三尺。

尺二寸。故兵車曰暢轂。○軸解見下。轂中之空。所以受軸。曰輅。亦曰轂。以金

裏轂中。曰釭。釭。轂中鐵釋名。釭空也。詩載脂。卽脂釭中。以利轉也。大釭曰賢。轂在輪輻內者。

短而大。轂末小。釭曰輅。輅在輪輻外者。長而小。○軒亦作軹。與輅內之軹同名。戴氏云。不得一車

之中。二名濶。滑。轂端錯。曰輅。以鐵爲管。約轂作軹者。非也。兩端貫于左右。轂橫輿下。爲伏兔

軹。所謂約軹是也。疏誤以軹爲長轂名。非也。兩端貫于左右。轂橫輿下。爲伏兔

所鉗而承輿者。曰軸。軸末曰轄。謂軸之長出轂外者。軸當轂釭裏之

以金。曰鑄。鑄。軸鐵釋名。鑄。間也。鑄。軸端之鍵。以制轂者。曰

鑄。軸末以鐵止輪之外。軼也。亦作轄。惡就篇註轄。豎貫軸頭以鍵轂者。上連輿板。下以叉銜

軸者。曰伏兔。亦曰鞮。以其伏于軸上。又曰輓。輓。伏也。戴氏云。鞮。輓實一

字。其下有革以縛于軸。輿底有兩輓。輓。易大畜說輓。是也。蓋輓自有說時。車不行。則說之矣。若輓則無說理。必輪破

毀裂。而後可說。大畜九二。剛而得中。自止。不進。故曰說輓。可小畜九三。剛而不中。止于陰。而不得進。故曰說輓。說輓。可

復進。說輓。不可行矣。故二卦取象各別。或謂小畜輓亦當作輓。非也。胡氏易義。辨之極詳。輓輻不得相混也。○上釋

輓軸及輓等。

車轅。曰輅。大車名。輅。輅之尾。入輿下後軹者。曰踵。其入軹木處。有鐵固之。

輅加軸上。當兩伏兔之間。曰當兔。輅出軹前。穹而上。曰疾

輅。輅加軸上。當兩伏兔之間。曰當兔。輅出軹前。穹而上。曰疾

亦謂之胡。疾或作疾。疾猶胡也。謂車轅前胡下垂者。蓋軌入輿下者平直。既出輿則漸曲而上也。與下四尺四寸。輿前一丈。可容馬。而御者之策及之。軌端曰頸。至頸復軌之。○自此至軌端所謂五檠梁軌。垂而下。軌之

前頸所持。而下屬兩軌。以駕服馬者。曰衡。衡。軌末橫木。兩端有軌。兩服馬

夾轅。以軌拘之。服氏謂軌兩邊。又馬頸者。杜氏謂軌卷者。○軌左傳謂之軌。以其句曲也。論語包註。軌轅端橫木。縛

軌以駕牛者。軌。軌端。兩軌之間。曰衡任。所以持衡者。曰軌。上曲鈎衡以駕馬者。

戴氏謂大車肩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轅端持肩。其關鍵

名軌。軌端持衡。其關鍵名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

鍵。故論語以軌軌喻信。包註非也。軌身上曲。上曲非別一

物。大車之肩。即橫木。橫木即軌。不得以肩。軌當軌。或

又半從包註。謂軌固是橫木。而軌則軌之異名。亦是橫木。不得以軌為軌。與大車之肩對。按戴謂持肩持衡處。俱

###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七

有關鍵。名軌軌。取其交接喻信。亦自有意義。可備。然包意以大車無轅端之橫木。縛軌。無以駕牛。小車無軌端之上曲鈎衡。無以駕馬。此與人之無信不行。正自相通。故集註從之。未可非也。且戴謂橫木即軌。包意另有軌。何所据必知戴是而包非。包以鈎衡訓軌。亦猶是。軌端持衡之說。並非以軌身上曲。訓軌也。又安得議其以軌當軌。戴與或俱誤。會註意而非之。妄矣。○上釋軌及軌軌等。

以皮二條。前係衡之兩端。後係軫之兩端。當服馬脅之外。

所以驅驂。馬使不得內入者。曰脅驅。以皮為環。當兩服馬

之背。前却無定。貫兩驂之外。轡於其中。而執之。所以制驂

馬使不得外出者。曰游環。江氏云。毛傳游環。鞞環也。鞞當

從釋文作鞞。鞞。新制驂馬。鞞

則別是一物。驂馬所以引車。游環以皮二條。前係驂馬之

唯。貫驂馬外。轡不貫鞞。鞞詳下。而驂馬頸不當銜。故別為二鞞。

頸。後係陰板之上。曰陰鞞。以引陰板之上。有續鞞之孔。銷白金以沃灌之。曰蓋續。謂

之以金為蓋。非訓蓋為金名也。○上本集註釋者。驅游環陰鞞蓋續等。此車制之大畧也。

### 車飾補遺

輿。莖前曰鞞。爾雅鄭註以韋鞞車軾也。後曰莖。註莖以韋鞞後戶也。李氏云莖即車後戶名。莖

蔽路車。鞞以朱革為之。曰朱鞞。詩毛傳諸侯路車有朱鞞之質。而羽飾疏云羽飾見

經者。婦人之車耳。亦曰鞞鞞。註鞞式中也。鞞施于式。莖以毛傳不知何據。之中央。持車使牢固也。莖以

### 讀禮條考卷十一

車制 車飾補遺

八

簞為之。傳簞方文蒔也。曰簞莖。婦人飾以翟羽。亦曰翟莖。車之

式。覆以虎皮。曰淺巘。註淺虎皮。淺毛巘式也。車之坐。褥用虎皮。曰

文茵。註文茵虎皮為褥。疏釋名云文茵車中所坐是也。凡乘車皆有益。兵車

無蓋。

### 乘車

凡君車。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陳氏云祥車曠左。所以虛神位也。乘君之乘車。

不敢曠左。不敢虛君位也。左必式。不敢安君位也。凡乘車之禮。皆尊者左。御者居右。

兵車則馭者在左。戎右在右。主擊刺。將帥居中。在鼓

下。士卒之車。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所謂甲士三人。是也。書言之正。言左右。又言御。則御居中可知。

### 升車

九升車必正立執綬。

江氏云。謂上車時。御者授綬。升者正立于車下。而挽之以升也。既在車中。

則無所用綬矣。升車尊者履石。王及后皆有乘石。戶履几。曲禮尸乘必以几。是也。昏禮婦乘以几。江云。孔子升車必正立。當是履地而升。

九綬尊卑有別。少儀執君之乘車。蓋不敢同于尊者也。

九綬尊卑有別。少儀執君之乘車。蓋不敢同于尊者也。

九僕人之禮。必授人綬。九受綬之禮。皆有等。是也。

### 讀禮條考卷十一

乘車 升車 駕

九

曲禮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

### 駕

自天子至于大夫。馬皆駕四。

四馬為駟。陳氏云。詩車攻言四牡。又商頌言八鸞。又書言

諸侯獻馬于王。皆布乘黃朱。是天子之駕。無過四也。咏秦君詩言四鐵。是諸侯駕四也。咏使臣曰四牡。咏方叔言四

騏。是大夫駕四也。是大夫以上。皆駕四也。或謂駕四者。唯諸侯與卿。天子則駕六。大夫則駕三。按天子駕六。見夏

書曰。若朽索之馭六馬。又見公羊及白虎通。蓋皆夏禮。商周。則仍損之。以四也。至于駕三之說。尤不可從。未聞三馬

可以行車也。疏亦云。古無駕三之制。或又謂夏駕兩為麗。商益一駢為駟。周又益一為駟。說皆誤。

士駕

二。二馬。庶人駕一。一馬。

日駢。一馬。

附畜馬乘及十乘考

先儒謂書大傳士節車駢馬駢馬二馬也詩四牡孔疏大  
夫以上乃得乘四牡則畜馬乘乘字當作四字解畜猶備  
也如此說方見士初試為大夫者若渾云良馬在閑何以  
別其為大夫士又有據司馬法言通為匹馬甸出長轂  
一乘畜馬之官蓋舉六十四井賦稅皆其所有非僅有馬  
四匹以供馳驅也如此看乘字則十乘六百四十七井直十  
倍之是言十甸之地采邑之大亦非專論馬匹也百乘則  
六千四百井又百倍之矣推之千乘萬乘又皆十倍其數  
以相積原其始乘之數却由一而積耳

附千駟考

闕氏云齊景公有馬千駟蓋指公馬之蓄于官者非國馬  
之散在民者也周禮校人掌馬政天子十二閑良馬十閑

讀禮條考卷十一

附乘及駟

十

二千一百六十四駕馬二閑千二百九十六匹共三千四  
百五十六匹至于諸侯六閑猶千二百九十六匹皆以給  
公用備賜子也當景公時地大于王畿盛時性又惟狗馬  
是好故蓄多如此至出自民間則說苑所稱我長轂三千  
乘是非此數也孟子云繫馬千駟亦必馬之在廐者也禮  
書亦謂景公之千駟過于天子十二閑之數僭侈違禮亦  
以為官馬也衛文有駮牝三千秦后子私車千乘更有  
無祿而益馬者則知古人以多馬論富非偶然也

旌旗

旌旗之屬皆有弧以張縵之幅弧為弓形竹為之其衣謂之鞬所謂載弧鞬是也

有虞氏始制旂

陳氏云旂之制始于舜夏后氏加以綬詩淑

旂綬章集傳綬染鳥羽或旄牛尾注于旂竿之首為表章  
陳謂夏因虞之旂又加綬以致飾是也鄭註綬讀為綬  
虞當言綬虞質但註旄竿首未有般之大白取其義般尚  
旄綬夏當言旂加旄綬也說非

周之大赤。取其文。周尚赤。赤南離之位。文明之象也。

周制九旗。据周官日月為常。註王之太常。畫日月北斗。蓋周損冕服之十二章為九章。而登

三辰于旂。旗也。雖畫三辰亦兼有交龍。所謂龍章而設日月是也。交龍為旂。天子有升龍

降龍。諸侯但有降龍。殺于天子也。天子旌旗。則有三辰。諸侯無三辰。故龍備升降。與天子同無嫌也。又有鈴曰旂。

通帛為壇。註通帛謂之大赤。從周正色無飾。故又曰因章為旂。言以帛練為旂。因其文章不復畫之也。

雜帛為物。註以帛素飾其側也。白殷之正色也。熊虎為旗。鳥隼為旟。

龜蛇為旐。又繼旐曰旒。註謂帛續旐末為燕尾。全羽為旞。析羽為旜。全註

羽析羽。皆染五采。繫之于旒旌之上。蓋皆以羽注旒首也。賈疏太常而下。皆有旒羽。陳氏云恐未必然。犬抵旗皆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十一

有旒。旒謂以旒牛尾注旌竿之首。旒首注羽。惟旒旌有之耳。

其用。皆据周官。則王乘玉路。建太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

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

路建大麾。以田。註大麾色黑。不在九旗中。禮秋治兵。冬大閱。王皆建太常。與此異者。鄭云春夏田

用大麾。秋冬田建太常。王自將建太常。不自將。建道車。象大白。陳氏云治兵非卽戎也。治兵大閱。未卽田也。道車象

載旒。以朝夕燕出入。旂車。木載旌。以小田巡行縣鄙。註全

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疏正田獵建大麾。小田獵建旌。

其等。皆据周官。則唯王建太常。十有二旒。司勳凡有諸侯

**建旂。**升龍降龍俱有。說見前。○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疏

得建常。秋官言常者。註謂常亦旌旗通稱也。○**孤卿建旒。**註孤卿不畫。言奉大

**夫士建物。**註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建旗。**註師都鄉遂

出軍賦。故畫熊虎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建旗。**註州里縣

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健。龜蛇象其扞難避害。○陳氏

云。夏官又言軍吏載旗。師都載旒。非有異也。蓋軍吏師都

實皆孤卿而已。在朝為孤卿。食采則在師。都有事則為軍

將。故所互建者。旗也。旒也。所送載者。亦旗也。旒也。又言鄉

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亦非有異也。鄉遂百官州里

實則大夫士而已。判而言之曰大夫士。合而言之曰百官

鄉遂者。總名。州里者。舉其一也。故所互建者。物也。旗也。所

送載者。亦物也。旒也。郊野縣鄙皆公邑之吏。郊野以地言

耳。故皆曰建旒也。陳又云。凡命數異。而旌旗有不嫌同者。則辨其異者名號也。

**凡旗。**通名。皆辨以徽識。大傳謂之徽號。○疏云。旌旗雖有等

不宜差。○**凡徽識之書。**書于旌旗之上。○**或以事。**禮曰。官府各象其事

降也。○**或以名。**禮曰。州里各象其名。義疏如孤卿同建

之旒。某司空之旒。是也。○**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

里之旗。是也。○**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

氏之旗。是也。○**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

是也。○**或以號。**禮曰。家各象其號。義疏如魯三

**凡招臣庶以旌旗之禮。**大夫以旌。陳氏云。禮旂車載旌。謂

夫蓋從燕游之士以旂。陳氏云。諸侯建旂。士則庶人以旂。

樂者。故招以旂。君之所禮也。故招以旂。庶人以旂。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陳云孤卿建。旃。庶人則孤。虞人則以皮冠。不以旌旗之屬。

卿之所治也。故招以旃。陳云田獵用皮冠。虞人掌田獵之事者。故招以皮冠。此皆據孟子。子禮經無明文。陳氏云左氏傳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言與孟子異者。蓋上大夫即卿也。弓聘士之物也。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則招大夫以旃。士以弓。

亦以其所當用者招之而已。非必先王禮然也。

九軍行前朱鳥。疏朱鳥南方宿。畫朱鳥也。後元武。疏元武北方宿。畫元武也。武之旌在後。蓋軍後須左青龍。疏青龍東方宿。畫青龍之

也。右白虎。疏白虎西方宿。畫白虎之旌在右。右陰沉能殺也。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疏招搖北斗七星。此旌居四宿之中。舉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

也。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疏招搖北斗七星。此旌居四宿之中。舉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

也。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疏招搖北斗七星。此旌居四宿之中。舉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

也。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疏招搖北斗七星。此旌居四宿之中。舉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

讀禮條考卷十一

旌旗

三

之陳不差。所以尊士卒之威怒也。或謂四旗皆畫招搖于其上。說非。陳氏云朱鳥即鳥隼之旗。元武即龜蛇之旒。青龍即交龍之旒。白虎即熊虎之旗。王即戎。則諸侯載旂于左。軍吏載旗于右。百官載旗于前。郊野載旒于後。王載太常于其中。而加高焉。又云平時則州里建旗。出兵則百官載旗。又出車詩。彼旒旒斯。先儒亦謂彼旗為前軍。旒斯為後軍也。又疏云。天子自建。自太常而下。旂旗旒旒之旒數皆放其星數。龍旂九旒。鳥旗七旒。熊虎六旒。龜蛇四旒。若臣下。則旒數皆依命數。

兵

謂器。凡古所謂兵。皆謂器。非謂人。說詳軍賦考。

凡兵車皆有六建。謂建于車上者六。人與五兵。戈。安。車。戟。酋。矛。夷。

矛。皆建于車。兵不列于建者。弓。矢。以弓矢不在建中。故六建不數耳。

弓矢圍。彘矛守。戈戟助。凡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皆據司馬法

凡攻國兵用短。考工記首矛四尺。彘矛三寸。鄭箋營

頌言征伐。二矛宜。守國兵用長。考工記首矛四尺。彘矛三寸。鄭箋營

皆夷矛。弓矢則攻與守胥備。魯頌二矛重弓。是攻用之。清人左旋右抽。毛傳

皆夷矛。抽抽矢。是守用之。費誓備乃弓矢。公劉弓矢斯張。皆見攻守所同有。

步卒之五兵無夷矛有弓矢。夷矛長。非步卒所宜用。故數

牙。戈。戟。

讀禮條考卷十一

五兵

丙

凡兵車皆有弓矢皆有矛。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是也。已見前。

或曰。疏說車之五兵有夷矛無弓矢。疏謂無弓矢。據建言與

左人馭。戎右主擊刺。非如士卒之車。有左人持弓。故云無弓矢而有矛與。

凡兵車皆蔽以盾。詩龍盾之合。正義曰。盾。木為之。畫龍

于盾。合而載于車上。以為車蔽也。

凡文。凡武。凡賦。凡言。凡行。凡動。凡靜。凡思。凡慮。凡智。凡勇。凡力。凡德。凡行。凡動。凡靜。凡思。凡慮。凡智。凡勇。凡力。凡德。凡行。凡動。凡靜。凡思。凡慮。凡智。凡勇。凡力。凡德。

凡文。凡武。凡賦。凡言。凡行。凡動。凡靜。凡思。凡慮。凡智。凡勇。凡力。凡德。凡行。凡動。凡靜。凡思。凡慮。凡智。凡勇。凡力。凡德。

補喪禮 喪禮見于儀禮士喪禮孟子言諸侯之禮吾未

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雖尊卑不無同中之

異朱子謂喪禮總當以儀禮為正今據儀禮臚其大

端節次其有尊卑之異見于經傳及先儒之說者亦于雙行存之

喪禮 尊卑皆終于正寢 僖公薨于小寢春秋譏之 士

復 儀禮復招以衣鄭注復招魂復魄也復之人大夫士則

衣天子以衮冕諸侯五等以五冕卿大夫元冕士爵弁女

服尊卑亦皆以本服復之所據喪大記天子復于太祖于

四郊于小廟于小寢大寢據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

四郊注謂尊者求之備也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一

寢士升屋復既復則以衣衣尸義疏 復者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招之

乃奠 是為始死奠 孔疏鬼神依于飲食始死未暇改異

于尸 乃帷堂 乃命赴 有賓弔 乃即哭位 主人命赴

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倚牀東面親者在室衆

婦人尸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義疏尸外皆北面哭

必向尸也 乃受弔 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不哭賓

親者縗 庶兄弟縗 朋友縗 主人拜 乃為銘 為銘各

退哭不踊 釋例凡非君命拜不踊 乃為銘 以其物

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鄭注銘明旌也雜帛為

物大夫士之所建也天子諸侯亦皆以旗長短各異 乃

沐浴 沐櫛推用巾浴用巾拒 乃飯舍 主人左扱米實于

用浴衣鄭注拒拭也 右三實一具左中

亦如之。又實米唯盈。注右尸口之右。

**乃襲**

襲三稱。明衣不在算。鄭云衣裳具謂之稱。賈疏士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敖氏云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也。儀禮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經文暑也。明衣親身。襲故不在數中。

親身。襲故不在數中。

**乃設重置銘**

重設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祝取銘置于重。郝氏云設重者。刊木為段。以象魄也。

日重者不可動也。

**踰日乃小斂**

奠。卒斂。俛于堂。乃奠。奠。○俛。陳也。

**九小斂于室**

厥明。陳小斂衣。十有九稱。賈疏。厥明對昨日始死之日為厥明也。十九稱。注言法天地之終數也。終數蓋天九地十。人之終亦取其數。此則天子以下。皆十九稱。尊卑同也。將小斂。先布席于戶內。乃布綵衾衣于席上。乃遷尸于服。

上斂之。是小斂于室也。

**奠于堂**

先設牀第于兩楹之間。既小斂。乃奉尸。俛于堂。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二

乃奠。鄭注此奠一鼎。特豚。祝與執事奠。舉鼎。載俎。奠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阼。大夫踊。奠于尸東。降西阼。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是奠于堂也。釋例丈夫婦人以奠者。升降出入為踊。節謂之要節。而踊。又牀第下設槃。記謂大夫設夷槃。造冰。士併瓦槃。無冰。盞水。設牀禮第。注去席袒露第。簣。使寒氣得通。免尸腐也。士若君賜冰。則亦夷槃可也。

**又踰日乃大斂**

**奠**

厥明。陳大斂衣三十稱。鄭注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賈疏大斂衣

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通始死日為三日。士喪記言二日而殯。謂死後二日也。既斂。乃奠。是為殯。奠。

**九大斂于堂**

布席阼。上少西。于楹少北。乃布綵衾衾衣于席上。士舉遷尸。蓋從楹間。牀第上。遷

于阼。階上之斂。席主人踊無算。將斂。先捫。拜西序下。南近于序端。拜埋棺之坎也。棺入。建乃卒斂。主人乃從。阼。階。斂。

席上奉尸向西階。斂于棺。乃蓋。乃設熬。注熬煎穀也。土二種。黍稷。旁各一筐。凡四筐。大夫三種。加梁。凡六筐。君四種。加稻。凡八筐。筐皆有魚腊。敖氏云。孝子以既殯。不得復奠于其旁。雖有奠在室。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既設熬。乃塗。鄭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卒塗。祝乃取銘置于肆。奠于室。

設席于奧。疏殯前。皆奠于尸旁。殯後。皆奠于室。義疏殯在堂。奠在室。神之也。此奠三鼎。豚魚腊。兩瓦甒。醴酒。角觶。鬯豆兩。兩籩。無滕。亦祝及執事。奠舉鼎。載俎。祝執醴先。酒豆籩俎從。升阼墀。丈夫踊。奠由楹內入于室。出由楹西。降西墀。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

主人乃就次。鄭注次謂倚廬也。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由。君為廬。官之。大夫士。禭之。疏云。倚廬者。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謂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也。官之者。廬外障以帷。如宮墀也。禭。謂袒露。不讀禮條考卷十二

障以帷也。此君大夫士之異也。

三日乃成服杖。謂三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敖氏云。三日以加經帶之日數之也。蓋始死之明日。小斂訖。主人乃加經帶。服未成服之麻。是自斂日至此。為三日也。義疏謂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必三日者。未三日。服不能備。且當在既殯後也。乃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

既殯朝夕哭。哭于殯宮。朝夕奠。皆奠于室。敖氏云。無俎。唯奠踊。出降。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蓋奠皆要節而踊。如初。主人拜送賓。乃就次。張子曰。朝夕奠。猶親存定省禮。國語所謂日祭。謂此與。

既殯朝夕哭。哭于殯宮。朝夕奠。皆奠于室。敖氏云。無俎。唯奠踊。出降。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蓋奠皆要節而踊。如初。主人拜送賓。乃就次。張子曰。朝夕奠。猶親存定省禮。國語所謂日祭。謂此與。

既殯朝夕哭。哭于殯宮。朝夕奠。皆奠于室。敖氏云。無俎。唯奠踊。出降。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蓋奠皆要節而踊。如初。主人拜送賓。乃就次。張子曰。朝夕奠。猶親存定省禮。國語所謂日祭。謂此與。

朔月奠

陳鼎及饌如初。教氏云月朔日則般奠象生時之朔食也。如初謂如大斂奠。特豚魚腊三鼎饌亦

如之異者無筵有黍稷。主人要節而踊如初儀。

有薦新如朔奠

葬則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

趙氏云以年計者不數間以月計者

數間春秋閏月葬齊景公亦葬以月計與

葬前二日

鄭注葬前一日朝祖則葬前二日啟殯此謂下士一廟則然上士二廟則葬前三日啟賈疏一

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上士葬前三日若然則大夫三廟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

日義疏儀禮記言朝禰訖即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而畢也曾子問言天子國君之喪視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各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太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四

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為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則朝祖皆止一日可矣其謂尊者禮多啟殯不皆葬前二日此亦當然然禮無明文今據儀禮為

啓

主人踊無算注為見柩

遷于祖

正○將啟肆視取銘置于重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教氏云此行之序也主人從後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疎為序服同則以長幼經但言主人從者餘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如之朝祖注謂象生

時出必辭尊者義疏

奠設如初

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席設于柩西奠

亦朝禰不言統于尊也

是為從奠

賈疏從奠醴酒脯醢無

設于席前如室中之席

奠

主人踊無算

是為從奠

賈疏從奠醴酒脯醢無

風塵散也按小斂奠亦奠于堂不云中巾之則賈說非也

祖亦亦

籍謂從奠即遷祖奠從之奠從行道中當禦風塵故雖無之也

**質明。**敬殯之明日。**徹從奠。**設遷祖奠。李氏云亦柩西席前設

脯醢醴酒。義疏從奠即昨日之夕奠也。此遷祖奠則本

日之朝奠矣。奠皆主人要節而踊奠升主人踊降婦人踊

由重南主人踊此奠經。乃載柩飾棺。鄭注飾柩為設牆

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柩也。牆有布帷。柩

有布荒。君大夫加文章焉。賈疏在旁曰帷。在。乃設披屬

上曰荒。總名為柩。柩之言聚。諸節之所聚也。

引披。許氏謂從旁持曰披。孔謂披用帛為之。義疏束

棺于柩車者曰束。連繫棺束與柩材而結之者曰戴。賈

結于戴而出之于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屬。乃陳明

引。鄭謂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疏引謂拂繩。

**器。**徹遷祖奠。賈疏徹遷祖奠。為將設祖奠也。

日側。請祖期。曰日側。即設祖奠。三鼎如殯。東方之饌亦

遷祖奠日之日側也。如之布席乃奠如初。主

人要節而踊。鄭注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賈疏死者始

行亦曰祖。義疏祖奠亦殷奠。日側而奠。即以當夕奠。

祝取銘置于茵。注茵所以藉棺者。銘不置重置茵者重

不隨至壙也。大抵銘唯殯則置肆。葬則置茵。餘皆置重。

**厥明。**祖之明日。陳鼎俎。士喪禮五鼎。羊豕魚腊鮮獸。各一

俎。即葬之日。陳鼎俎。敖氏云少牢五鼎。大夫禮。喪葬

大事。為殷奠。許攝盛。士葬奠得用少。陳饌。四豆。四

牢五鼎。則大夫葬奠得用太牢七鼎。陳饌。饌醴酒。徹祖

**奠。**設大遣奠。主人要節而踊。義疏大

既奠。柩行。商祝執功布以御柩。鄭注居柩車之前。若道有

披者知之。義疏從者之序。當如遷祖。經及敖氏說。異者

重不從也。時蓋甸人抗重出。道左倚之。孔疏豈其將埋

于此。與是重不從至壙所。至于壙。茵先入。以藉棺。司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棺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乃反哭。鄭注反哭于其祖廟。敖氏云反哭于

祖廟者為柩。從此而出也。遂適殯宮。乃就次。儀禮猶朝夕哭。不奠。義疏此自反哭後。

訖卒哭前通言之。故列于三虞之前。無庸以此疑葬日之。不虞也。唯虞故不奠。不奠則虞尤亟矣。次鄭謂倚廬已

見前注。

是日也。以虞易奠。虞始即吉。不奠而祭。祭吉禮也。虞仍未吉。賈

禫祭前。總為喪祭。義疏謂祭而未吉。

其即吉。則不奠而祭。始設尸。鼎俎籩豆簋。始皆饌

如其常。李氏云。逾于俎奠前諸小奠。殺于大遣奠之攝盛。土特承三鼎。豕魚腊。下大夫與士同。上大夫少牢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六

五鼎。大夫以上。太牢七鼎。九鼎。俎如之。饌數皆如其常。祭

義疏謂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皆用豚。是小牲。此用豕。又葬前雖大遣奠。牲皆豚解。此後則體解。皆異于奠也。又朔月殷奠。始有黍稷。而無籩。喪祭不必備。吉祭則

始有饔饗。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仍未有饔饗。至此乃有。彌吉也。

牲始體解。已見上注。薦始名曰饋食。大夫士祭。皆曰饋食。敖氏云。饋食。主黍稷言也。

義疏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用脩。鄭氏曰。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

之虞。亦用饋食禮可知。禮始成以三獻。鄭云。大夫士祭。三獻。而禮成。若

增之。則為加爵。尸未入。設饌。鄭謂此為陰厭。尸既入。丈夫踊。安尸。主

及祝。拜。尸既食。九九飯。每飯播餘于篚。喪食。不忍飽也。酌尸。主人。洗廢

爵無足也。**初酌。**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亞獻。**主婦獻祝佐食。**賓**洗

爵注爵足口**三獻。**祝告利成。主人哭。**尸出。**如初。踊如改。

**饌西北隅。**鄭謂此為陽厭。賈疏改饌西北隅。得尸之明。故曰陽厭。尸未入室。祭神于奧。不得尸明。故曰陰厭。

厭異。**凡此皆祭從吉禮。**自此而始。故祭吉禮也。

**其未吉則虞無主祭于苴。**重主道也。今已埋重。不可一日無主。鄭氏謂為神疑于其位。故設苴以奠。

**虞無所俎代。**之是也。若已作主則否。○作主詳下。耐注。

**以筐。**儀禮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筐。哭從尸。賈疏筐如所俎。之盛尸饌也。義疏吉祭有所俎。主人親設。虞變吉。

**代以從尸。**皆別于吉也。**虞無元酒代以醴。**儀禮兩瓶醴。酒在東。鄭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七

注酒在東。上醴也。賈疏吉禮元酒在酒上。喪祭無元酒。則醴代元酒在上。敖氏云醴饗神。酒飲尸。亦見其未甚變于奠也。

**其服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如弔服。其席。**

**葦。其几素。**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未奠前已用此。則喪祭用葦席素

几亦天子。而下通禮。**其爵廢爵。**以酌。**其牲主人不視殺。**鄭注為喪事畧也。

**其饌主婦不設豆與敦。**于吉也。**尸入主人不降。**

鄭注主哀。**尸食主人不侑。**主人與祝不侑。喪食不敢以飽勸也。**尸出入**

**丈夫婦人皆哭皆踊。**疏謂皆主哀。喪祭之異于吉也。**賓出主人拜送稽。**

**類。**初饗神。主人再拜稽首。拜神以吉拜。祭畢。拜賓。仍以喪拜。禮各有宜也。**凡此皆祭而未**

吉。義疏祭雖吉禮。虞則祭而未吉。

九始虞虞于葬日用柔。儀禮始虞用柔日。祝曰哀薦虞。安也。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告以適祖。所以安之也。敖氏云。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未欲遽離其室。故三虞皆告以此。義疏始虞用柔。以葬日用柔。因之也。

越三日再虞亦如初。祝曰哀薦虞事。鄭注如丁日葬。則如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則己日。敖氏云。虞之言度也。再告之。則有使之度。其去就之意。

再虞明日三虞。祝曰哀薦成事。敖氏云。謂神靈之意已定也。

越三日乃卒哭三虞卒哭皆剛日。儀禮三虞卒哭。他用剛日。皆祝曰哀薦成事。鄭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云三虞卒哭。皆以耐于祖告也。用剛日。謂再虞如己日。則三虞與日復隔辛日。以壬日卒哭。敖氏云。他猶言別也。謂別用剛日也。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朝夕哭也。義疏主鄭注。以三虞與卒哭各為一祭。為定說。

卒哭明日乃以其班耐。耐祭于廟。當用柔日。義疏謂記藏諸祖廟至。是耐祭畢。而后主各反其廟。新主仍反于寢。大夫有太祖廟。士有祖禰廟。禮當同。左氏謂耐而作主。主用栗。公羊謂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毛氏主左。謂喪無二主。禮亦未聞祥練時可易主也。據左將耐作主。主當成于卒哭日。按士虞祭于直。張子謂不可無主。故設直。是虞未。有主耐始。有主。毛氏從左。亦非無据矣。但先儒亦多從公羊者。說亦當備以待考。朱子曰。耐後主復寢。猶日上食。亦國語所謂日祭也。按此。則日祭不唯朝夕奠矣。

暮而小祥。鄭注小祥祭名。祥吉也。義疏此即練祭也。以一暮而言。曰小祥。以三年服者變除之節。

而言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國君禮也。祥禫皆特祭。不于廟。皆于寢行之。敖氏謂特祭于祖廟。不可從。

又禘而大祥。鄭注又復也。賈疏二十五月。故云復。

中月而禫。鄭注中猶間也。禫祭名。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王氏

肅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中月。月中也。謂祥月之中。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即禫。當如王肅說。今如鄭氏。雖禮宜從厚。然未為當。喪禮當從儀禮為正。義疏謂公羊傳荀子。皆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漢以前。無有以禫為二十七月者。魏晉以後。亦用王肅之說。至宋改用鄭義。至今因之。此兩家者。持論紛紜。要之皆古人所有也。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鄭注禫之月。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

### 讀禮條考卷十二

喪禮

九

食禮祝曰。孝孫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馬氏云。此蓋以某妃某氏配也。云配某氏。倒文也。敖氏云。猶未配。謂孝子之母。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也。蓋此祭主于安其父之神靈。故不及其母。按配据少牢禮為說者。皆謂配非祔祭祖廟也。祔祭祖廟。又別筮日。或後時。非謂此祭也。抑思此祭。祭于何廟。自古新主之廟。必既遷。祔乃遷。其祖遷。其祖而後。新主乃入祖廟。若未遷。祔如何得遷。其祖新主如何得入祖廟。且未配之云。經又豈專為無母者言之耶。竊考先儒亦有以配為配祖者。謂即遷祔之祭也。遷祔之祭。在天子諸侯為吉禘。其祭蓋喪畢而值四時吉祭。乃合四親于太祖。以新主祔之。而審諦昭穆。祭訖。遠主當遷入祔。新主居廟。据此。配即遷祔前固已祔。至此反猶未配者。前之祔。祔在一時。主仍反寢。此曰配。則已從乎吉祭。常祭之稱。主不復寢。故孝子於是月。雖值吉祭。而猶未配。不忍遷離其親也。即所謂哀未忘。此也。猶未配。則猶未祭。所謂別筮日。或後時者。是也。此異舊說。



卷十三

樂律考

定律

律管

律本 十二律

生鐘法

律呂度數

候氣附

律呂損益相生

變律半律變半律

以上定律

審音

五音

五音相生  
五音正變

目錄

讀禮條考卷十三

四清

以上審音

卷十四

音律之用

以上制樂  
以下用樂

筚管

前制樂言律管  
此用樂言吹管

旋宮

王氏凌氏旋宮說附

琴律旋宮表

卷十五

樂八音

鐘 磬

笙 竽

琴 瑟

管 簫

鼓 鼙

祝 敔

春 墮

應 雅

樂十

宮 縣

軒 縣

判 縣

特 縣

卷十六

作樂

金聲玉振并堂上下作樂之節

樂章

樂章有辭無辭之別

工歌

下管

笙吹

金奏

歌笙間合四節

樂歌差等

祭樂

天子郊祀樂歌 廟祭樂歌 羣祀樂歌 幽樂 諸侯大夫士祭樂

羣祀樂歌

饗燕及鄉飲樂歌

食禮附

四節備與不備之別

燕禮鄉飲酒禮備四節 大射鄉射及鄉飲息司正不備四節

四節前後樂

正歌前納賓之樂 燕樂房中之樂

正歌後無算樂 徹歌

讀禮條考卷十三

目錄

二

餘樂

射節

侑樂

出入樂

卷十七

樂舞

綴兆

侑數

舞人

舞器

舞曲

舞節

舞服

舞容

附燕樂字譜

附論歌詩



